

告知书

(致报考厦门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

尊敬的考生：

您好！首先感谢您选择报考厦门大学。现将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重要政策、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周知于您，请您务必了解。

一、如果被录取，应届本科生必须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不予注册报到。入学报到时，请应届本科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被我校录取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不享受奖、助学金，不能申请住宿，其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等不转入我校；被我校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如果符合学校相关政策和条件，可申请奖、助学金和住宿，其档案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招生办网页上《厦门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规定）必须转入我校，否则我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此类考生作出严肃处理。

三、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费标准为：全程 3.3 万元（含两年、两年半和三年学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学费标准请登录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予以查询了解（<http://zs.xmu.edu.cn>）。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四、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为：详见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厦门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规定（<http://zs.xmu.edu.cn>）。

五、我校预计在 4 月底或 5 月初经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在招生办网页(<http://zsb.xmu.edu.cn>)上公布拟录取名单，届时请考生登陆招生办网页查询核对，如有遗漏或错误，敬请及时联系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或招生办。在此之前，考生可及时向相关院系了解是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以免丧失调剂时机。

六、我校预计在 6 月中旬左右寄发录取通知书。调档函随通知书一起寄发。请考生确保自己所预留的地址到时能收取邮件。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告知书。

签字：

日期：2017 年 月 日